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在2013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玉瑛、涂建国和金建国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王玉瑛和金建国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王玉瑛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

1、2013年3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出具的初步财务报表审计意见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2、2013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关于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对天健出具的初步财务报表审计意见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3、2013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2013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对天健出具的初步财务报表审计意见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12年度及2013年期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核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

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为公司201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2、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对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进行审议,认为公司财务决算依据充分,会计记录真实、可信、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审阅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持续的监督和跟踪,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守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特此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王玉瑛、涂建国、金建国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